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長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長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長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714號

被　　告　林長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長諺於民國114年2月19日23時5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5巷內，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內後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之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檢盤查，當場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之K盤1個（含刮片），復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15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754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長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代碼：0000000U0183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83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3月3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136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